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、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、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丰岳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5,82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6240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,157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2113%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金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39%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39%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进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51%。上述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。丰岳先生、丰其云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；杨金生先生、陈轶先生、张进龙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丰岳先生：因赛事服务投入需要，为增强出资能力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,736,297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.4000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194,71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丰其云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2441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杨金生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

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110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陈轶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110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张进龙先生：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,0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088%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）。

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丰岳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5,822,200	13.6240%	IPO 前取得: 55,822,200 股
丰其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,157,950	3.2113%	IPO 前取得: 13,157,950 股
杨金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80,000	0.0439%	其他方式取得: 180,000 股
陈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80,000	0.0439%	其他方式取得: 180,000 股
张进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44,000	0.0351%	其他方式取得: 14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丰岳	不超过：13,931,007股	不超过：3.4000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194,710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,736,297股	2023/1/31～2023/7/3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赛事服务投入需要，增强出资能力
丰其云	不超过：1,000,000股	不超过：0.244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000,000股	2023/1/31～2023/7/30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杨金生	不超过：45,000股	不超过：0.011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5,000股	2023/1/31～2023/7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陈轶	不超过：45,000股	不超过：0.011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5,000股	2023/1/31～2023/7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张进龙	不超过：36,000股	不超过：0.008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6,000股	2023/1/31～2023/7/30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注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、董事及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丰岳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:

“(1) 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,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(2) 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,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,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%。(3) 本方实施减持时(且仍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),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 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 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, 在减持期间内, 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 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